

高 考 研 究 文 集



历史系次见料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生管理司编

高 研 究 文 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生管理司编

一九八三年·北京

编者说明

高校招生制度，是高等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的高校招生制度，能为高等学校选好合格的新生，为四化建设培养高质量的人才，而且对中学教育也能起到积极的影响。高考所涉及的方面非常广泛，情况也不断地起变化，从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上开展高考研究，改进高校招生工作，是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的。为此，一九八一年十一月，教育部学生司在山东胶南召开了高考科研座谈会，确定了高考理论研究工作的基本任务；一九八二年三月，向26个省、市、自治区的教育科研部门、部分高等院校和29个省、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发出了《关于开展高考科研的通报》，进一步部署了任务，同年六月，在吉林市召开了国外高考学术讨论会，并陆续收到了一批高考科研论文。到了十一月中下旬，教育部在长沙召开了首届高考科研论文讨论会，会上印发和宣读了一批内容包括中外古今有关考试制度的论文，交流了一年来科研工作的成果。会议回顾了新中国建立以来，统一招生考试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分析了这一制度的利弊，研究了如何进一步改革我国的高校招生制度等现实问题。并对今后高考科研工作的努力方向，高考科研应遵循的主要原则，高考科研队伍的组织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高考理论研究的基本任务，就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

想为指导，以招生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为中心，通过对古今中外招生考试制度进行周密而系统的比较研究，探索招生工作的规律，用理论研究的成果，推动招生制度的改革，为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招生制度做出努力。

开展高考理论研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要有严谨的学风和科学的态度。研究工作可以大胆放手，研究题材应广泛多样，但付诸实践必须慎重稳妥，大的改革必须经过试验。

为了交流各地高考理论研究的初步成果，推动这项工作深入广泛的开展，特编辑出版本文集，供从事和关心高考理论研究的同志们参考。同时，也为中学的领导干部和教师，如何正确对待高考，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提供一些思想理论和实践经验。限于我们的水平和条件，在编辑工作中难免有不当或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教育部学生管理司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本文集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织编写，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本集所选文章系全国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成人高等学校、函授大学、业余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自学考试辅导机构、教育行政、科研、教学、管理等部门的同志，对近年来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成绩、存在的问题及对策，进行了探讨和研究。本集反映了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动向，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本集所选文章，系各有关单位推荐，未经严格筛选，仅供参考。又因时间对多篇，本集未尽收，敬请见谅。

目 录

编者说明

- 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中如何正确处理对考生进行德智体
考核的问题 上海市控江中学 敬业中学 第五中学 (1)
上海市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 高考分类问题初探 林金源 方榜金执笔 (12)
- 预选实行“四到校”是进一步改革、完善现行高校招
生制度的好办法 湖南省长沙市招生科研小组 (32)
- 浅析预选的正确性和必要性
..... 四川省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科研组 (40)
- 关于高考分类 考试科目和计分方法的研究
..... 山东省招生办公室高考研究小组 (49)
- 高中学生建档初探 湖南常德地区招生科研小组 (68)
- 建国以来高校招生制度的演变 林基俊 (83)
- 关于上海高校招生录取工作中计算机应用的情况及改
进意见 上海市招生办公室计算机组 (103)
- 中国高师招生制度简史述评
..... 华中师范学院教育科学研究所 (109)

- 我国古代人才选拔制度述评 张惠芬 (130)
- 从苏联高校招生制度的变迁谈我国招生制度的改革
..... 殷鸿翔 (158)
- 一些发展中国家的高考情况概述 熊承涤 (168)
- 改革中的日本高考制度 曲 程 (187)
- 瑞典高等学校的招考制度 孟宪德 (195)
- 苏联高等学校的招生政策 迟恩莲 (203)
- 战后日本高考制度初析 刘剑乔 (215)
- 美、英高等学校招生制度与入学考试简介
..... 李克兴 (222)
- 法国高等学校的招生制度 唐去病 (235)
- 国外高考制度改革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金世柏 (248)
- 从高考质量的分析中谈中学教学的改进
..... 湖北省教育学院 教学教材研究室
教育理论政策调研室 (262)
- 从高考语文试题说到中学语文教学 申士昌 陶伯英 (274)
- 浅谈高考命题中的几个关系 王 社 何少华执笔 (286)

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中 如何正确处理对考生进行 德智体考核的问题

上海市控江中学 敬业中学 第五中学

上海市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自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制度恢复以来，已经取得了显著成绩。实践证明，现行高考制度基本上是适合我国国情的，也是切合目前中学教育实际的。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几年，社会风气不正，“拨乱反正”还正在进行的情况下，高校招生恢复了统考，择优录取，能够坚持原则，做到取信于民，这是十分可贵的。群众纷纷反映：“高考的眼睛是雪亮的”。这个评价应该说是很恰当的。

现行高考制度的好处，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大批品学兼优的新生被选拔进了各类高等院校，高考确实起了择优的作用；大学招生抓了一个“考”字，考出了一代青年勤奋学习的好风气；高考命题严格限制在中学各科教学大纲和统编教材的范围内，促进了中学扎扎实实地把各科教学搞好，尤其是从一九八一年起规定了在录取时语文、数学两门的最低分数要求，更有利于促进中学教学，克服教学中的片面性；高校招生实行统考，既节省了人力，又能使各高校从全国各地广泛选拔人才，而且这些学生毕业后

实行全国统一分配，还可避免一些地区方面的矛盾。

但是根据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看，随着形势的变化，教育事业的发展，高校招生制度也需要有所发展，有所改进。这就需要开展对改进高考工作的研究，使之在原有基础上更趋完善，从而逐步建立一个更加适合我国两个文明建设的完善的高校招生考试制度。这对于选拔和培养优秀人才，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质量，加速四化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在这些研究中，我们认为，正确处理好考生德智体全面考核的关系，为考生制订客观的、切合实际的德智体全面考核的标准，并制订具体考核的方法，是改进现行高校招生工作最为重要的问题，现就此提出初步意见。

一、在对考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中存在的问题

高校录取新生，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无疑是正确的，是符合党的教育方针的要求的。在具体实施中，对“智”和“体”的考核标准、内容、手段等都比较具体，而对“德”的考核要求则不够明确。目前的高校招生政审规定，虽然起着德育考核的作用，但只是规定了具有哪些情况的考生不能录取，并没有具体规定一个合格的高校新生应该具备的德育要求。

尽管在高校招生中，考生经过原中学的政审都有毕业鉴定，但是由于缺乏明确的统一标准，一般说来都比较简单，多数没有全面地、如实地反映出学生的政治思想面貌和品德操行表现的实际情况。有些学校和教师受单纯追求升学率的思想影响，对考生所存在的问题往往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评语写得不够真实，或写得模棱两可，不够确切。另一方

面，也由于某些招生学校对待学生评语中所提及的缺点缺乏全面的分析，求全责备，轻易否定，不予录取，以致中学教师更不敢如实写上学生的缺点，甚至连“希望”之类的话也不敢提。这对录取工作产生了很不利的影响。

关于“体”的考核，现在只规定了进大学某种专业所应达到的健康条件，但这并不是我们平时所说的德智体全面发展教育中体育的全部含意。现行高校招生中对“体”的要求与中学体育教学大纲所规定的要求，其实是两回事。现在要求各中学对高中学生建立健康档案。其实这种“健康卡”，也只能说明他在中学时的健康状况，还不能完全反映对学生体育的考核。

体检应有合格要求，有限考专业要求，但有些限制过严挫伤了少数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有些考生认为“一检定终身”。如上海某中学去年有位考生平时爱好体育，达到了体育锻炼标准，高考时取得521分的好成绩，但由于体检中发现有生理性的早搏而未能录取。其实这种“病”对工作、学习并无大影响。又有一位近视在1000度的学生，功课很好，但不能报考工科，他感叹地说：“我得了不治之症，只能相信命运的安排”。有的学生因一时神经紧张引起血压偏高就要被淘汰。有的学生两腿长短不等超过三公分就被剥夺进大学的权利，有的学生轻度跛足，成绩优良，身体很好，还是班级篮球选手，但因体检不合格而不能报考，该生情绪上受到很大打击，这对选拔人才都是不利的。因此，对现行的体检标准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

在“智”的考核上，偏重于高考总分高低，而对学生的能力测验和考生在中学阶段的学习成绩重视不够。因此，有

的考生认为“一考定终身”。

二、正确认识德智体三者的辩证关系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理论，总结历史的经验，从新时期的历史任务出发，重申了党的教育方针，指出“要加强和改善思想政治工作，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人民和青年，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又红又专、知识分子与工人农民相结合、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这里所重申的教育方针，包括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内容，又红又专的方向，知识分子与工人农民相结合的道路，培养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劳动者的教育目的这四个要点，它们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统一体，互相结合，互相渗透，缺一不可。高校招生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一个重要环节，选择什么样的考生加以培养、深造，当然离不开方针的要求，必须坚持对考生进行德智体的全面考核。

从高等学校所担负的任务看，高校是直接培养高级的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各项建设人才的场所，是建设精神文明的重要阵地。它所担负的任务对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具有重大的意义。党的十二大将发展教育与科学列为经济发展的三大战略重点之一，高校的责任十分艰巨，它的教育质量和培养人才的数量直接影响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速度。为了保证高等学校在培养大批优秀的建设人才方面有个较好的起点，在招生工作中尽可能地在德智体全面发展上挑选好的苗子，这是完全必要的。

当然，也要看到人才的发展是受着自然的、社会的各种因素的影响，一个人在德智体三方面的发展会出现不平衡的情况。如有的学生智育比较好，德育、体育方面表现并不很突出，而有的学生体育方面表现突出，智育方面成绩并不显著。在众多的学生之间会有更多的差别。有差别就有选择，有选择就要有标准。这些标准应该反映出德智体全面考核的辩证统一的关系。现行高考制度因此规定录取新生的办法是在政审、体检合格的前提下，从高分到低分分段，参照学生所填志愿的顺序，注意相关科目的成绩，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所以，在具体掌握上，必须处理好德智体三者要求的统一关系。

在政审、体检合格的前提下，考分高低对录取有着重要的作用。考生的考分在一定程度上（当然不是绝对的）反映着该生的文化知识水平和学习能力，要适应高等学校进一步培养与深造的要求，应该以考生的考分高低作为录取的依据。要择优，就要相对地从考生中选拔基础知识较牢固、智能较好的学生，使高校新生的质量得到必要的保证。同时，我们认为对于文化知识方面真正有才学的、出类拔萃的、有特殊培养前途的好苗子，在德育合格，体格虽稍有缺陷而不影响学习的情况下，经有关省、市招办批准，可以破格录取。这对于国家选拔和培养建设人才是有利的。

我们要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文化知识与道德有着密切联系。但是知识不等于道德，文化知识程度高不等于道德水准一定高。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的培养，必须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共产主义道德的教育来保证，必须坚持又红又专的方向。青年一代的世界观和

道德风貌如何，对我们国家未来的发展有着极大的影响。党的十二大提出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精神文明。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过程中，还要进行反对资本主义思想腐蚀和封建残余思想影响的斗争。高校招收新生要有较高的政治质量，也要有健康的体魄，这是必要的。如果不坚持德育标准，不考虑考生在中学阶段的实际表现，而将品德不合格的学生吸收入学，那将会给国家带来损失。所以一个考生即使考分再高，政审不合格就不能录取，这是合理的。相反地，对于工作负责、热心为集体服务、思想品德好、学习目的明确的学生干部，即使考分稍低些，也可录取，甚至破格录取。相信通过加强教学措施和他们本人的主观努力，是可以培养成才的。

总之，我们应该在“德智体全面考核”中，根据德智体三者辩证统一的关系，加以妥善处理，尽可能地将好苗子选到高等学校进行培养深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输送更多更好的各类专门人才。

三、如何按照德智体三者辩证统一的关系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

对考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不仅要有具体标准和办法，还要尽量利用有效度和可信度较高的测验手段，加强评定的客观性。因此，既要看高考成绩和政审、体检情况，也要看考生在中学阶段德智体三方面的实际表现。

(一) 关于“德”的考核

对“德”的考核，主要看中学阶段的表现。可包括政

审、评语、鉴定和品德操行评定等第等项：

1.政审工作可以从两方面着手，除了审查表现有无问题的学生以外，还要研究优秀学生的推荐问题。这些被推荐的学生各方面表现突出，如因考分达不到录取分数要求而不录取是很可惜的。市、区、县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应属于推荐对象。推荐时每个学生均应履行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手续。这类学生的录取分数可适当放宽。市三好学生和市优秀学生干部可提上二十分投档，区、县三好学生和区、县优秀学生干部可提上十分投档，校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可在同一分数段内优先录取。

2.等第：对学生的品德评定，除思想认识外，在行为实践方面可以中学生守则为依据，按学生表现分为四等：

优等：在执行守则时有主动性和自觉性，表现突出，有先进事迹；

良等：能够遵守守则，没有违反守则的行为；

中等：基本遵守守则，偶有违反，能及时改正，并不重犯；

差等：屡有违反守则的行为，不能及时改正，或有政治上、品德上的败坏行为。

在评定中，要听取学生、教师等各方面的意见，作出实事求是的评定。校与校之间、班与班之间的差异，可由教育行政部门通过交流得到平衡。

3.评语：学生评语应包括学生政治品德、学习态度与智力能力、劳动表现及健康状况等方面，对突出事例要给予如实反映。

4.毕业鉴定：每个学生的毕业鉴定，要综合高中阶段各

方面的表现。

提供考生中学阶段评语等材料的目的，不仅是为了录取时作参考，同时也是为了录取之后了解新生的表现，以利于有的放矢地加强思想教育。录取学校对考生应一分为二，持发展的观点。人无完人，金无足赤，不应求全责备，不能对评语中提及的缺点进行苛刻挑剔，以致借故不予录取。

(二) 关于“智”的考核

高校招生根据考生得分高低分段录取，是基于两个假设的前提。一是学生的知识和能力是可测的，且可数量化的；二是评定者之间存在的测验误差可缩小到最小限度。而这两个前提，特别是后者，除命题及评分标准会出现偏差外，评分者之间的误差也屡见不鲜。我们曾作了一个实验，一个学生根据八一年语文副题中的作文题做了一篇作文，请十三位语文教师评定（按统一的评分标准），评定结果，最高评分34分，最低评分25分（满分为40分），分差达9分，分差百分比达到22.5%。

可见，在智育考核上，命题要求应既有利于大学选拔人才，促进中学教学，充分体现“加强基础，培养能力，发展智力”的精神，又要科学的评分标准。对阅卷工作应切实加强领导，以期严格掌握标准，使误差真正缩小到最小限度。再则中学需提供学生学习方面的有关材料（见附录一）以便录取时参考，特别是对处于临界线附近的考生，在一定的分数界限内，可参照考生平时成绩决定录取与否。

为了有利于各类专业选拔人才，照顾到相关学科的成绩，建议恢复过去的办法，将理工类与医农生物类分开，根

据不同类别确定不同的考试科目，并在目前运用计算机处理数据的条件下，按照不同专业类别的要求采取不同的计分方法，如：

理工类计分公式：语 $\times 1.5 +$ 数 $\times 1.5 +$ 物 $\times 1.0 +$ 化 $\times 1.0 +$ 政 $\times 1.0 +$ 外 $\times 1.0$ 。例：一名理工类考生高考成绩为语65分、数78分、物72分、化80分、政85分、外74分，该生录取总分应为： $65 \times 1.5 + 78 \times 1.5 + 72 \times 1 + 80 \times 1 + 85 \times 1 + 74 \times 1 = 535.5$ 分。

医农生物类计分公式：语 $\times 1.5 +$ 数 $\times 1.0 +$ 物 $\times 1.0 +$ 化 $\times 1.0 +$ 政 $\times 1.0 +$ 外 $\times 1.0 +$ 生 $\times 1.5$ 。（医农生物类可兼报理工科）

文史类计分公式：语 $\times 2.0 +$ 数 $\times 0.5 +$ 历 $\times 1.0 +$ 地 $\times 1.0 +$ 政 $\times 1.0 +$ 外 $\times 1.0$

外语类计分公式：语 $\times 1.5 +$ 数 $\times 0.5 +$ 历 $\times 1.0 +$ 地 $\times 1.0 +$ 政 $\times 1.0 +$ 外 $\times 2.0$ 。（外语类可兼报文科）

在计算机还不能普及的情况下，可根据专业要求规定相应学科的最低录取分数。

对某门学科成绩特别优异的学生，如语文在95分以上，或其他某一学科达到满分或接近满分者，在总分不低于录取分数线20分时，可以破格录取。

高考题中也应体现对学生智力水平和自学能力的要求。在评分时对答题有独创见解的，经过阅卷中心组集体讨论推荐，市阅卷委员会批准，可给予加分或破格录取。

（三）关于“体”的考核

德智体全面发展中的“体”，主要是指体质的增强。学

生体质的强弱一般是从下列几个方面衡量的：①身体形态发育水平；②生理、生化功能水平，即机体生理机能及各器官的效能；③身体素质和运动动能水平；④对环境条件的适应能力和对疾病的抵抗能力；⑤心理发育及发展水平。

要衡量学生这样方面的体质状况，从目前可行条件出发，高考对“体”的考核可采用下列三个手段：

1. 中学提供学生健康卡。从学生进入高中起，就要建立健康记录卡，由专人负责记载该生在高中阶段的身体素质情况及主要病史。毕业时随同学的其他档案材料一起报送招生部门参考。中学必须如实记载学生的健康情况，不得隐瞒学生的病史。

2. 统一进行体格检查。体检标准既要有科学根据，又要切合实际，有利于人才的选拔，特别是有些生理缺陷但并不影响大学学习和今后从事工作的，不应限制过严。如视力问题，目前中学毕业生平均有60—70%患近视，限制过严，势必影响人才选拔。对一些成绩特别优秀或思想品德表现突出，学习成绩较好的学生，应有体检方面破格的可能。对于考分达到临界线，政审体检合格，因有某种生理缺陷而受到限制的考生，不应影响与其健康条件相适应的专业的录取。

为防止体检的偏差，除加强对体检人员的组织领导和思想教育外，可邀请各科医学专家参加，建立省、市级体检复查机构，对个别确有疑似的考生，允许复查以得出准确的体检结论。

3. 中学提供学生在中学时的体育成绩（包括体质成绩）。以前中学体育考查虽有统一的大纲和测验标准，但由于测验项目是自由选定的，各校还受师资、场地等条件的限

制，考查项目很不一致，难以正确反映学生的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水平。最近国家体委公布的新的体质标准，选择了简单易行、便于检查测定的、又有客观统一标准的五大类测验项目，能够较好地全面反映学生的身体素质状况。我们认为，对每个中学毕业生进行新体育锻炼标准测验，实事求是地按等第记载成绩，该成绩即可在高校录取新生时作为体育考核的一项内容。

为了确保招生制度的各项措施、办法付诸实施，使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德智体各项考核标准得到切实执行，应该建立高校招生立法制度。没有立法的保证，原则、标准订得再好也是枉然。立法中对各项制度措施要有明确规定。对于违法乱纪、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严重的应予以法律制裁。同时对于各中学有意隐瞒学生在中学犯有的重大错误或疾病史等弄虚作假行为，也应予以批评，严重者应追究责任。

正确处理好考生的德智体辩证统一的关系，是一个富有实践意义的课题，它有利于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更科学、更合理地选拔人才。当然这也离不开招生单位与输送单位的共同配合，发挥各方面选拔人才的积极性。我们期待一个比较完善的高考制度早日建立起来！